**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申報通知書**

親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神愛的支持與捐款，讓我們更有機會為這些弱勢兒童少年提供更多專業照顧。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經簽立此同意書後，即授權本家將貴戶之捐款紀錄，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可免附本家寄發之收據憑證，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捐款人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敬上

---------------------------------------------------------------------------------------

**同 意 書**

捐款人（收據抬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捐款人(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 (必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同意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2.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電子化作業僅提供個人申報，不適用公司行號。捐款人**限填一位** ，超過一位以上捐款人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
3. 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貴捐款人如有更改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4. 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份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請捐款人提供此同意書，前一年度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
5. 煩請將「同意書」簽名後，利用傳真/郵寄/E-mail回覆「傳真：(03)951-0191 /地址：269025宜蘭縣冬山鄉大埤二路189巷36號 神愛兒童之家 會計收 / 信箱thehomeofgodslove@gmail.com」。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於平時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3)951-7197。